

路加福音研讀(第十八課)
天外來客 hupomeno (仍舊留在)

路加福音二:39-52

路加福音二:39-52 是一段非常有趣和古怪的經文，路加利用耶穌失蹤這事來結束耶穌童年生活的片段。在四卷福音書中，只有路加記載這件事，據路加的記載，耶穌的童年始於聖殿（一:5 撒迦利亞在聖殿），也是結束於聖殿。

或許我們未研讀這段經文前，我們看看以下的一個比喻，或許這會幫助我們理解這段聖經的涵義。據海洋生物學家告訴我們，鯨魚與鯨魚之間是有牠們溝通的方法，我們甚至可以說：牠們有著牠們的語言。一條鯨魚發出信息，牠的叫聲及震盪可達數里以外。當數里以外的鯨魚接到信息，牠不但可以明白，更可以回應。科學家相信總有一天，人類可以解碼牠們的語言，並且與牠們進行溝通！

試想想，若你是懂得與鯨魚溝通，你很快便發覺其中的困難，倒不在語言的表達上，而是我們與鯨魚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而帶來的挑

戰。如果我們告訴鯨魚有關人類世界的東西，如手機，飛機，太空船，電腦，汽車，牠們完全不會理解和明白，用牠們的世界觀來理解所講的，牠們一定以為你是毫無邏輯，不合理，不知所謂。

同樣的，我們便了解耶穌所處的矛盾。祂道成肉身，離開神的世界，來到人類的世界，祂又怎樣告訴我們有關天國的事情呢？所以耶穌說過：「我對你們講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若說天上的，如何能信呢！」（約翰福音三：12）

我們再談談鯨魚的比喻，如果鯨魚要明白人類的世界，牠一定要具備以下的條件

- 牠一定要相信有另一個世界，叫做人類的世界，這世界與鯨魚的世界是有極大的分別。
- 牠一定要相信你是從人類的世界來到這個海洋世界，而且你對牠們所講述有關人類的世界都是千真萬確，並無虛言。

我相信唯有這樣，那些鯨魚才可以了解到人類的世界。同樣的，如果我們要明白神的世界，

我們就要撇下我們慣用的那套邏輯，去聆聽那位從天上來的基督，以信心去接受祂對我們的啟示，正如保羅說：「We walk by faith, not by sight」（哥林多後書五:17）

首先我們看看路加二:39-40 有關耶穌成長的一段經文：

- 2:39** 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，就回加利利，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。
- 2:40** 孩子漸漸長大，強健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。

路加記載耶穌的事蹟時，他似乎有意強調耶穌是活在律法之下，活在這個人類的世界中。何以見得！看看下列經文：

- 2:1-2 「他父母要報名上冊，返回自己鄉下，」正因這樣耶穌是在伯利恆城出生，他是活在羅馬之律法(報名上冊)下的。
- 2:21 「滿了八天，就給孩子行割禮」
- 2:22-24 「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，

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「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。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，或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」

- 2:39 「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。」
- 2:42 「當他十二歲的時候，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。」

路加不厭其煩地表明一件，耶穌是活在律法之下，不但是羅馬人的律法，更是活在猶太人的法律下。

然而，這只是故事的一半。無錯 祂是活在律法之下，在這個世界中，但另一方面，祂又是從神的世界來的。一方面耶穌和其他小孩一樣，身體漸漸長大，但另一方面，「神的恩在祂身上，神的能力和恩典永遠沒有離棄祂，祂只不過是「自制」「自限」這能力，與那些活在限制與律法之下的弟兄姊妹認同過來，這正是神的智慧，正如哥林多後書八:9 說「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：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」這裏所謂「貧窮」，主要倒不只是指物質的

多寡，錢財之多少，而是指「限制」，所不同的，是耶穌自我限制，活在律法之下，以致我們可以得著富足的生命！

若我們從這個角度去看 V41-47 這一段古怪的經文，我們便能明白箇中的涵義，讓我們先看看這段聖經的背景：

時：耶穌 12 歲那年

地：聖殿

據猶太人規矩，凡居住在耶路撒冷 20 里內的男子，每逢逾越節，五旬節及住棚節都要上耶路撒冷。所謂男子，是指滿了 12 歲的男子，猶太人稱十二歲以上的男子為「律法之下的兒子」(a son of law)，因為一如其他成年人一樣，他是要守耶和華給他們的律法與誡命，這段聖經就是記載耶穌滿十二歲時，與父母一同往耶路撒冷的聖殿去。

2:41 每年到逾越節，祂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。

2:42 當祂十二歲的時候，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。

2:43 守滿了節期，他們回去，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。祂的父母並不知道，

2:44 以為祂在同行的人中間，走了一天的路程，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祂，

2:45 既找不著，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。

2:46 過了三天，就遇見祂在殿裡，坐在教

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。

2:47 凡聽見祂的，都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。」

有趣的地方是：第一件記載有關耶穌的事蹟，竟是「玩失蹤」——每一個父母都最怕發生的一件事；我們可以想想，你帶著你的兒子到聖地牙哥旅行，在那人山人海的動物園內走散了你的兒子，找了整個小時都找不著他，這是每個父母最怕所發的惡夢，這正是我們兒子十歲時所發生的一件事，永世難忘！

耶穌失蹤了不只是一個小時，而是整整的三天！何竟如此？其實，若我們了解猶太人的習俗，這類事情的發生並非沒有可能的，耶穌的家鄉離耶路撒冷若有 18 哩路程，通常是婦女先行，丈夫隨後，到了黃昏時再在家相聚。這是他們第一次帶著孩童耶穌上路，很有可能約瑟以為耶穌是跟隨著馬利亞，而馬利亞却又以為約瑟是帶著耶穌，那時又沒有手提電話，大家不知耶穌沒有隨著他們回家，一直到黃昏回到家裏時才發現耶穌失了踪，於是便返回耶路撒冷找祂，所以他們一共要花了三天時間才找到祂！

耶穌這三天在耶路撒冷作什麼呢？我們看看 V43 「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」。希臘文「仍舊在」是 hupomemo，這個字由兩個字組成，一是 hupo，一是 memo。Meno 解作「留下」(remain)，住在(live)，同在(abide)，而 hupo 是解在在後(behind)，所以 hupomemo 可以譯作「留在後」或「留在家中」，這個字在新約聖

經出現過 17 次，而路加的用字似乎是要表明聖殿就是祂的家，祂這三天是留在家中，所以 V49 記載耶穌的回答：「為什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」和合本的小字能更表達 V49 的意思：「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嗎）？」

我們再看 V46-47 「V46：過了三天，就遇見他在殿裡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。V47 凡聽見他的，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。」

這圖畫正是天國的剪影。耶穌不但是在法律之下，但同時祂也是在神的恩典中，在神的國度下，滿有智慧和能力。昔日，問與答是猶太慣常用的一種方式，耶穌在眾教師中，一問一答，盡顯祂的智慧和恩典，所以 V47 說：「凡聽見祂的，都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。」原因很簡單，祂不單是人，也是神，不單是在律法之下，也是在恩典之下，是神的兒子！

我們再看 V48-52，就更清楚耶穌的兩個世界。「v48 祂父母看見就很希奇。祂母親對祂說：「我兒！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？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！」v49 耶穌說：「為甚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

（或譯：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嗎？）」
v50 祂所說的這話，他們不明白。」

當馬利亞見到耶穌，就像所有的父母一樣，有點兒怪責：「我兒！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？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！」而另一方面，他們見到耶穌的表現，却又大大的希奇。希臘文這個字語氣是相當重的，是一個極大的反應，一方面是找到了祂，但另一方面又見到祂在眾大人中之表現，心中極其希奇！

我們看看耶穌的反應：「為甚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」聽起來我們覺得耶穌似乎太不孝順，父母花了三天時間找你，而且又是牽腸掛肚，怎麼竟然說：「為甚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」這是全部聖經中，記載著耶穌的第一句話，就讓我們看清楚耶穌這話的意思。

- 「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」一句中，「應當」的希臘文是 dei，意思是：一定要，這是祂來這世界的使命，祂的使命就是以父的事為念。
- 什麼是「以父的事為念？」原文是「在我父裏」，「事」這一個字是中譯者加上去的，

原文並沒有此字。但我們不禁問道：「在我父裏」是什麼意思？是指什麼地方呢？和合本的小字則以為這是指父的家裏，意思是：你為什麼來找我呢！難道你不知我是在我父的家裏嗎？

- 耶穌所指「我父」是指天父，而父的家則是指聖殿，耶穌屬兩個不同的世界，在世上的父親是約瑟，其家是在加利利，在天上的父親是天父，而聖殿就是象徵了天父的家。

所以，我們明白路加描繪這件事的要義，當神要向我們啟示有關神的世界，又拯救我們脫離罪惡，祂就差遣祂的愛子來到這世界。耶穌道成肉身，來到這個世界，「自限」於律法之中，成為人的樣式，最後更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把我們救贖過來。當祂成為人的時候，與那些弟兄姊妹完全認同過來，只是沒有犯罪，以致祂能明白我們與神隔絕的苦楚。而另一方面，祂本是屬神的世界，祂只不過是為了我們而成了貧窮，以致我們可以得著富足，耶穌的兩個世界就解答了我們心中的一些疑問，也解答聖經中一些吊詭的真理。

看來是無能，但其實是大能
看來是軟弱，但其實是強壯

看來是貧窮，但其實是富足
看來是愚拙，但其實是智慧
看來是有限，但其實是無限的恩典

這就是我們的主耶穌，也是基督教的吊詭真理，也是我們信徒所深信不疑的信念！

默想：

- 1) 為什麼路加要記載「耶穌失蹤」這事？
- 2) 耶穌屬兩個不同的世界，這是什麼意思？為什麼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？
- 3) 我們怎樣才可以認識那屬神的世界？